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公开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刘某某与谢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号	未申办《云南省生育登记服务证》生育	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11月3日在楚雄州人民医院无证生育第三孩，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2021.1.8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	何某某与李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9年1月13日在楚雄市人民医院生育第一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1.12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3	杞某某与杨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3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9年2月20日在楚雄市人民医院生育第一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1.20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4	李某某与李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4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楚雄州妇幼保健院生育第一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1.25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5	潘某某与鞠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5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11月23日在楚雄州人民医院生育第一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1.26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6	李某某与李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6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于2017年8月30日在楚雄博爱医院非婚生育第一孩，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1.29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7	倪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7号	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于2018年11月17日生育第壹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1项	罚款	单方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2021.1.29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8	王某某与杞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8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1年1月16日在楚雄州人民医院生育第壹孩，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1.29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9	李某某与李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9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8年1月30日在楚雄市妇幼保健院非婚生育一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2.3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0	李某某与李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0号	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8年1月30日在楚雄市妇幼保健院非婚生育壹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1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1.2.3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1	杞某某与何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1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9年2月13日在楚雄现代妇产医院非婚生育一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2.3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2	自某某与周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2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1月9日在楚雄现代妇产医院生育一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2.4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3	曹某某与祁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3号	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1年1月1日在楚雄州人民医院生育壹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1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1.2.18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4	曹某某与李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4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8年10月31日在楚雄现代妇产医院生育一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2.23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5	罗某某与李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5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9年1月3日在楚雄市人民医院生育壹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2.24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6	杨某某与潘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6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8年9月12日在福州市长乐区医院生育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2.24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7	何某某与杨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7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2月19日在楚雄市人民医院生育壹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2.24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8	潘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8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于2016年9月11日在镇雄县中医院生育第壹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单方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1.3.3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9	潘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19号	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2018年6月9日在昭通县中医院生育第贰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1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2021.3.3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0	张某某与起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0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12月9日在楚雄州妇幼保健院生育第壹孩，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3.5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1	李某某与郭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1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11月14日在楚雄州人民医院生育第壹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3.10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2	罗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2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于2020年4月9日在南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生育第壹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单方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1.3.15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3	李某某与徐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3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1年2月24日在楚雄市人民医院生育第壹孩，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4.2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4	刘某某与沈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4号	未申办《云南省生育登记服务证》生育	当事人双方于2021年3月11日在楚雄州人民医院无证生育第三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2021.4.6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5	罗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5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于2014年7月9日在禄劝县人民医院生育第壹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单方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1.4.8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6	冯某某与赵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6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0年11月12日在楚雄州妇幼保健院生育第壹孩，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4.8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7	何某某与周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2021】第27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8年5月1日在楚雄市妇幼保健院生育壹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2021.4.8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8	张某某与 王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 2021】第28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 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9 年3月22日在楚雄 州妇幼保健院生育 壹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 币4000元 整	2021.4.14	楚雄市卫 生健康局
29	陈某某与 张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 2021】第29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 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21 年2月1日在楚雄州 妇幼保健院生育壹 女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 币4000元 整	2021.4.22	楚雄市卫 生健康局
30	罗某某与 普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 2021】第30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 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8 年5月1日在楚雄市 人民医院生育壹女 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 币4000元 整	2021.4.22	楚雄市卫 生健康局
31	李某某与 罗某某	自然人	楚卫行决字【 2021】第31号	未达到法定婚龄非婚 生育子女	当事人双方于2019 年7月14日在楚雄 州妇幼保健院生育 壹男孩，	违反了《云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三十四条第2项	罚款	罚款人民 币4000元 整	2021.4.28	楚雄市卫 生健康局